

校董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會議所作的決定摘要

1.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，通過：
 - (a) 委任數名人士為校董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成員；
 - (b) 接受數項捐款承諾；
 - (c) 在數份法律文件上蓋上大學法團印章；及
 - (d) 有關僱員報酬的修訂安排。
2. 校董會接納常務委員會的建議，通過有關大學策略發展計劃的檢討結果及更新。
3. 校董會接納財務委員會的建議，通過：
 - (a) 大學團體及大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年度財務報告；及
 - (b) 撥款設立基金以支持創業。
4. 校董會通過委任及續任數名人士為諮議會成員。